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338/Add.1
30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UN LIBRARY

DEC 2 1976

UN/S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格哈德·普凡策尔特先生（奥地利）

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第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和土耳其，介绍了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1/L.27）。

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1/L.27（见下面第7段内的决议草案一）。委员会还决定请大会早日审议其建议。

3. 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古巴、埃及、芬兰、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介绍了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1/L.37）。阿富汗、保加利亚、布隆迪、乍得、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1/L.37 (见下面第 7 段内的决议草案二)。
5. 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A/C.2/31/SR.56)。
6.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的经过, 将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 (A/31/338/Add.2)。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两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所通过的第99(IV)号决议，会议在决议中注意到科摩罗严重而令人不安的经济情况，该国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是世界最低的国家之一，¹

认识到科摩罗并且面临着由于其最近达成独立而产生的某些特定任务，

进一步回顾关于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的国家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1. 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政府，使它能成功地面对由于该国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考虑将科摩罗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 鉴于科摩罗困难的经济情况，请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此期间，给予科摩罗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的同等利益；

5. 又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此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参看 TD/217，第一部分。

决议草案二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和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性制裁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

赞赏地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考虑到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由于封闭它和赞比亚与南罗得西亚的边界所导致的巨大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组织起来立即有效地对莫桑比克提供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加强其彻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1987(L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20(LXI)号决议，其中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联合国莫桑比克特派团的报告²，该团于一九七六年四月查明了莫桑比克为从事正常发展和克服因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而引起的经济困难所需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² E/5812。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发动一项对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的报告³，

研究了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⁴，其中审查了莫桑比克在一九七六年八月的经济状况，并除其他事项外评价了莫桑比克政府拟定的紧急计划项目，列出了一九七六年剩余时间中粮食和物质的估计需要和一九七七年的展望，

1. 深深地赞赏秘书长为了组织一个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有效方案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³ E/5872/Rev. 1。

⁴ A/31/266。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区域性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对莫桑比克已经提供或担允提供的援助；

3. 关切到，迄今为止所有已经提供或担允提供的援助，远不敷莫桑比克为了应付由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需要的数额；

4. 请国际社会注意 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⁵ 中列出的莫桑比克所需要的紧急计划项目清单；

5. 进一步请国际社会注意 秘书长提交的审查莫桑比克经济状况的报告⁴，其中所载的评价是，除了需要相当数量的财政援助外，莫桑比克将需要大量的现款或实物援助，以应付文件中表 2 和表 3 所列的粮食和其他物质需要；

6. 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区域及政府间机构慷慨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尽可能以赠款方式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负担由于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巨额损失，并进行其正常的发展计划；

7. 呼吁所有尚未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的会员国立即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进行它的经济发展和加强其彻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⁵ E/5812 和 A/31/266。

8. 请联合国各组织及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援助莫桑比克，并定期审议对莫桑比克的经济援助；

9.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莫桑比克要求援助的申请给予特别而有利的考虑；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在一九七七年期间为援助莫桑比克的有效财政、物质和技术方案调动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

(c) 安排对于一九七七年第一季的经济状况进行新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的报告尽量广予分发；

(d) 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同各会员国、各区域性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